

作者簡介

廖峻，男，1974年生，中國民主同盟盟員，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史博士，成都大學法律系講師。自2001年以來，一直從事中國法律制度史、中國法律思想史、法理學等領域的學習，自執教於高校以來，開始將興趣聚集於宋代立法、司法領域的研究，並試圖從宋代州級司法制度設計著手，在傳統與現代的交彙的視域中，進一步體悟蘊藏在宋代法制之中的理性和經驗。圍繞著這一旨趣，自2007年以來陸續在學術期刊上發表相關學術文章多篇。

提 要

本文以宋代州級司法過程中的司法幕職作為研究起點，對宋代州級司法過程進行實證研究，對於宋代士大夫在州級司法過程中「據法援情而合於理」的實踐理性及其中庸之道進行探討。

本文結構主要由緒論、正文和餘論三部份構成，其中正文共分五章。本文的第一章對宋代州級司法幕職制度源流進行了綜合性的考察。在這一章中，本文考察了宋朝「州」、「府」、「軍」、「監」之源流，並就此對於宋朝州級行政區劃設置及變遷提出了如下看法：其一，宋朝州級行政區劃的設置突出了監察與行政並重之意圖，這直接影響到宋朝對於州級幕職官及州級司法權力架構的設計；其二，宋代州制較之於前朝，似乎更看重經濟標準而淡化政治標準。如此一來，宋朝形成在中國歷史上獨具特色、最為複雜的州級政區體制，共包括府、州、軍、監四種形式，府分為京府、次府，又有藩府稱號。州分為節度（節鎮）州和防禦州、團練州、軍事（刺史）州四個等級。軍分為軍和軍使兩種，監分為三等，部份軍、監與等同下州，又都有隸屬州、府的情況。這不僅是宋代州級司法過程中幕職官設置及其角色、行為分析的背景性因素，同時反映出天下由大亂而漸治，統治階層的治國方略日趨成熟，由此方開出中國傳統文化尤其是法律文化於趙宋一代登峰造極之大局。此外，本文第一章還對兩漢至五代十國幕職官源流進行了考察，並對宋朝州級的司法幕職（簽判、判官，推官，錄事參軍，司法參軍，司戶參軍和司理參軍）及其司法職掌進行了考察，並對兩宋州級司法幕職之職能的變化進行了總結。唐末五代以來，州級行政中出現事實上的雙系統屬官制，一是中央任命的州級屬官，二是藩鎮軍使屬官，在當時中央失去權威的前提下，前者稱為州縣官，為事務官；後者稱為幕職官，為政務官。這種局勢造成了地方行政中名實不符的紊亂狀況。宋初接受了州級屬官的雙系統官稱，納入了判官、推官等職，並承認了幕職官的上層僚屬地位，但是屬官的任免權統一收回中央。在前述州制的基礎上，宋朝設計了州級司法幕職體制。

本文第二章探討了宋代州級司法的模式及其運作過程。就宋代州級司法的程序而言，可分為獄訟受理，獄訟的追證、檢勘及訊問，獄訟審判中的判決環節，獄訟的翻異別勘和疑獄的奏讞。在這一系列的程序之中，蘊藏著宋代州級司法權力特有的架構的分析，其具體表現為長吏與僚佐之間上下相維，相扶成治，不同的司法幕職之間張官置吏，各司其局，獄訟諸環節之間前後相銜，關防嚴密以及制度與實踐之間的雖有分官設職，但會因地制宜而允許不同司法幕職之間互兼職事。與這些制度設計相配套的是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的獎懲制度，就獎勵而言，主要有獄空和雪活冤獄二者，就懲罰措施而言，既有集體負責制的連坐之責任，又有不同的個人責任。本章認為，宋朝州級司法幕職是州級審判中的主體人員，在偵查、審訊、判決、覆審等各個環節都有重要作用。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雙系統制，促成了幕職官擬判權與諸曹官審訊權

的分離。而在曹官系統內部，則由於司理參軍的審前偵查權與司法參軍的檢法權相互獨立及專職化，形成鞫讞分司制度。在此基礎上，對犯人翻異案件又發展出移司別勘和差官別勘兩種覆審形式。在州級司法運行中，加強了後一環節對前一程序的再查力度，在嚴格的迴避規定下則存在人員變通的情況。宋朝州級審判模式在中國歷史上是獨特的。宋朝對地方司法中審前偵查權的強調及州級屬官群體文化素質與行政能力的提高，在犯罪事實的認定技術、判罪量刑的科學水平都有相當提高，宋朝是中國古代證據制度顯著發展時期。但是宋朝州級審判制度中，長官仍掌握著終審權，因而宋朝州級審判制度並沒有脫離司法從屬於行政的框架，其權力劃分仍是行政性分權性質。宋朝州級司法中程序增加較多，致使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下降，各個環節也存在著司法腐敗現象。宋朝以鞫讞分司制度為代表的州級審判制度創造了中國古代地方司法制度的頂峰，但其司法分權與司法分工模式相比，儘管運作方式更為科學，但並不為專制統治所需要，因而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失去了存在條件，在新的改朝換代的歷史中，隨著地方單一系統屬官制度的恢復而被新的封建統治者棄用。

本文第三章對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角色進行了分析，大致圈定了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叢，其角色叢中的角色有四，分別是士大夫、司法官員、州級佐官、行政官員。在這些角色的背後，存在著一系列角色規範，主要體現在宋人對於宋代士風的論述之中，以及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考課制度的相關規定之中，此處本章著重分析了「考詞」中的州級司法幕職角色規範，然後從「規範與行為」的角度對「循名責實」之考課制度下州級司法幕職的「欺罔誕謾」行為進行了探討。實際上，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角色不過是其社會地位的表達，就此而言，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選任與來源確立了其社會地位的高下，而升遷與貶黜，則反映出其社會地位的升降，至於俸祿則更是其社會地位的最直觀的經濟表現。通過以上分析，本文認為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存在著內在的衝突，作為宋朝士大夫的一個組成部份，州級司法幕職自然具有宋代士大夫的風氣浸潤，無論是天下意識、治道理想、崇尚道德，還是佛道之風、貪利奢靡，都浸潤著這一群體，與此同時，州級司法幕職在士大夫階層中畢竟序列較低，甚至是處於底層，故其社會角色既有士大夫階層之共性，又有自身之特點，若從「司法活動」這一角度來觀察，宋朝州級司法幕職將天下意識、治道理想和崇尚道德之風氣貫注於司法活動之中，形成了宋朝州級司法理論和方法，但受社會地位相對於其他官員較為低下的限制，其佛道之風則更多的表現為關注現世報應而非純粹的法律價值追求，至於士大夫之貪利奢靡之風則更是州級司法幕職貪贓枉法的一個重要動因。作為州級佐官，州級司法幕職一方面只能在州郡長吏的宰制下開展工作，另一方面又負有上言州郡政事利弊得失的責任，同時，州級司法幕職的考課、升遷、貶黜等諸多事宜皆不同程度的左右於長吏之手，因此，宋朝州級司法幕職難免以長吏之意見作取捨，這與司法官員須依據國家法律作出判斷有著內在的緊張關係。作為行政官員，州級司法幕職的司法事務與行政事務往往合而為一，而在司法職事之外，州級司法幕職往往被差遣督捕盜賊，負責稅賦、財政之徵收與管理，甚至修築農田水利、營繕公有房舍、彈壓趁火打劫之事務亦須州級司法幕職經手辦理，在健訟風氣的宋代社會，州級司法幕職在勞神於司法事務的同時，還要勞形於此類行政事務，則其不免受此影響。與此同時，宋代州級司法幕職在官僚之中的俸祿水平處於最低一層，在經濟落後的地區則更顯微薄，且俸祿亦未見得按時足額發放，此外，其業績考察、升遷降黜等諸多事宜皆受制於州郡長吏，這一境遇更是令州級司法幕職有為官不易之慨歎。

在第三章的基礎上，本文第四章探討了多重角色下的州級司法幕職行為模式，並將其行為模式中的內在矛盾歸納如下：其一是老於科場與仕進多門的矛盾，一方面科舉出身的士子老於科場、得官不易，但另一方面朝廷亦有恩蔭任子之制，使得仕進多門；其二是剛正不阿與治獄阿隨的分化，一方面宋代州級司法幕職不乏剛正不阿、據法理斷的正面典型，另一方面又因個

人發展而多有阿隨長官、治獄刻迫之例；其三是據法勘鞫與以獄市利的背離，一方面宋代國家規定以及相關的考課等制度設計要求州級司法幕職據法勘鞫、合於程序，另一方面州級司法幕職又因俸祿平平而以獄市利、受賂壞法；其四是困於銓調與奔競獵官的對立，一方面州級司法幕職困於銓調，改官尤難，另一方面州級司法幕職群體之中又有奔競獵官之風習和改官不實之記載；其五是州級司法幕職始終在冗官待闕與不赴偏遠的兩極之搖擺不定，出於對自身前途的考量，並非所有州級司法幕職都願意赴任偏遠地區，這使得冗官待闕問題更趨複雜化。

本文的第五章探討了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關係。根據主體所處社會地位的差異，本章在第一節探討了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監司、長吏、同僚之關係，在第二節探討了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胥吏之關係分析了宋代州級司法過程中諸官僚以及官吏之間的共生制衡關係格局，這一關係格局對於整個宋代州級司法過程產生了深刻的影響，本文認為在共生制衡關係格局之中，制度權威、關聯利益和道德規範三者是這一關係格局形成的重要因素，這三者的平衡造成了共生制衡的關係格局，如果這三者的平衡被打破，則共生制衡的關係格局將不復存在。本章第三節探討了宋代州級司法幕職與「健訟之徒」的關係，指出作為一種不可或缺的民間訴訟力量——健訟之徒的存在實際上構成了對宋代州級司法的監督。本章第四節探討了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鬼神報應觀。中國歷來都不缺乏立法、司法之鬼神報應的歷史資源，這一點也在宋代社會的鬼神報應觀中得以驗證，作為一種至高無上的終級監督力量，鬼神對於州級司法幕職的司法行為無疑起著重要的約束作用。

本文的最後部份探討了宋代州級司法的「中庸」之道及其實踐，在這一部份之中，本文對「中庸」之道及其「中正」、「中和」、「時中」三者的法律意涵進行了分析，本文認為，宋代州級司法表現出「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態勢，其最典型的官方表達就在於朝廷對於「治道」與國法二者關係的論述之中，正是在這一基礎上，宋代州級司法以其特有的中庸理念及其方法妥善地解決了司法實踐問題，這一理念及其方法即「中庸之道」無疑可為現代司法提供借鑒。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一、選題及意義	1
二、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研究現狀述評	5
三、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宋代州級司法幕職制度源流考略	17
第一節 宋朝州級行政區劃溯源	19
一、宋朝「州」之溯源	19
二、宋朝「府」之溯源	23
三、宋朝「軍」之溯源	24
四、宋朝「監」之溯源	25
五、對於宋朝州級行政區劃設置及變遷的 認識	26
第二節 兩漢至五代十國幕職官溯源	27
一、兩漢至隋唐幕職官略考	27
二、五代幕職官略考	38
三、十國幕職官制度略考	48

第三節 宋朝州級的司法幕職及其司法職掌	50
一、簽判、判官	52
二、推官	53
三、錄事參軍	54
四、司法參軍	56
五、司戶參軍	56
六、司理參軍	58
七、對兩宋州級司法幕職之職能變化的認識	64
第二章 宋代州級司法的模式及其運作過程	69
第一節 宋代州級司法的程序	70
一、獄訟受理	70
二、獄訟的追證、檢勘及訊問	74
三、獄訟審判中的判決環節	80
四、獄訟的翻異別勘	86
五、疑獄的奏讞	91
第二節 宋代州級司法權力架構的分析	93
一、長吏與僚佐：上下相維，相扶成治	93
二、司法幕職之間：張官置吏，各司其局	98
三、獄訟諸環節之間：前後相銜，關防嚴密	103
四、制度與實踐之間：分官設職，互兼職事	104
第三節 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的獎懲制度	108
一、州級司法幕職的獎勵制度	108
二、州級司法幕職的責任制度	112
第四節 宋朝州級司法模式的利弊分析	118
一、宋朝州級司法模式之利	118
二、宋朝州級司法模式之弊	127

下 冊

第三章 宋代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角色分析	133
第一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叢	135
一、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之一：士大夫	135
二、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之二：司法官員	144

三、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之三：州級佐官	145
四、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之四：行政官員	150
第二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角色規範	158
一、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考課制度	158
二、考詞中的州級司法幕職角色規範	159
三、規範與行爲：「循名責實」下的「欺罔 誕謾」	164
第三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地位	167
一、選任與來源：社會地位的確立	167
二、升遷與貶黜：社會地位的升降	179
三、俸祿：社會地位的經濟表現	190
第四章 多重角色下的州級司法幕職行為模式	201
第一節 老於科場與仕進多門的矛盾	203
一、老於科場、得官不易	203
二、恩蔭任子、仕進多門	207
第二節 剛正不阿與治獄阿隨的分化	209
一、剛正不阿、據法理斷	209
二、阿隨長官、治獄刻迫	211
第三節 據法勘鞫與以獄市利的背離	212
一、據法勘鞫、合於程序	213
二、以獄市利、受賂壞法	214
第四節 困於銓調與奔競獵官的對立	216
一、困於銓調，改官尤難	217
二、奔競獵官、改官不實	221
第五節 冗官待闕與不赴偏遠的兩極	225
一、冗官待闕	225
二、不赴偏遠	228
第五章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社會關係	233
第一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監司、長吏、同僚 之關係	237
一、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監司之關係	237
二、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州郡長吏之關係	245

三、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同僚的關係	250
四、宋代州級司法過程中諸官僚與共生制衡關係格局	253
第二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胥吏之關係	255
一、宋代州級司法中的胥吏	255
二、宋朝州級司法幕職與胥吏的交往行爲	257
三、宋代州級司法幕職與胥吏之關係	260
第三節 宋代州級司法幕職與「健訟之徒」的關係	269
一、健訟風氣與「健訟之徒」	270
二、宋代州級司法幕職與健訟之徒的關係準據	275
三、宋代州級司法幕職與健訟之徒的關係	279
第四節 宋朝州級司法幕職的鬼神報應觀	284
一、立法、司法之鬼神報應的歷史資源	284
二、宋代社會的鬼神報應觀	286
三、鬼神報應觀之下的司法行爲	290
餘論 法、情、理的世界：宋代州級司法的「中庸」之道及其實踐	299
一、「中庸」之道及其法律的意涵	300
二、極高明而道中庸：治道與國法	306
三、宋代司法的中庸理念及其方法	309
四、「中庸」之道的現代司法價值	313
參考文獻	315
一、古籍類	315
二、今人專著類	321
三、論文類	326